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峯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,6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4,255元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債務人陳峯百於90年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03 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04 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  
05 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06 (二) 債務人迄114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5,643元整未為清  
07 償(消費款54,255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388元整)，雖經聲  
08 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  
09 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  
10 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4,255元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  
11 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12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  
13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  
14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